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文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家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聲請狀所附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受讓約定書第8條第2項載明「申請人（即買方）經通知或催告，逾期超過7日未繳付所應繳付款項」始得以加速條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故請提出通知或催告相對人陳家鈺繳款之釋明文件及送達證明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